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申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嘉佳卡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嘉佳卡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嘉佳卡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_____

刘娥平 _____

杨 勇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